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6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

壹、主旨：

為表揚傑出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全國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服務質量、導正不動產交易風氣，進而造福消費大眾、促進社會安祥和樂。藉由「金仲獎」楷模頒獎表揚，樹立典範讓全國不動產經紀人員交相競逐，成就自我將專業注入服務消費大眾，共創和諧家園。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肆、承辦單位：

由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議決承辦公會。原則以北、中、南三區輪流承辦。承辦單位負責場地協尋、人力支援及推薦廠商，其餘由全聯會負責。

伍、說明：

為維護整體社會良好之交易秩序，建立正確的交易環境，樹立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優良之模範，落實買賣交易過程的合理；故鼓勵不動產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除在具備專業知識外，更應建立自身應有涵養，以提昇整體不動產經紀人員的素質，為美好的明天一起努力，共同創造更精緻的生活環境。

陸、推薦類別：經紀人組、經紀營業員組

柒、被推薦資格：

- 一. 國籍：中華民國
- 二. 年齡：二十歲(含)以上
- 三. 性別：不拘
- 四. 品德：無警察刑事案件紀錄(俗稱良民證)。刑事案件需經判決確定為準)。
- 五. 推薦：被推薦者需由所屬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任職所屬公司均應完成不動產經紀業備查之合法經紀業者)。
- 六. 證照：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或「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由所屬公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 七.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八. 所得證明：所得扣繳憑單證明(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九.傑出事蹟：考績證明(甲等以上)、卓越事蹟及對社會有貢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十.無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及道德倫理規範者。

捌、頒發獎項：

- 一.第16屆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人獎
- 二.第16屆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獎
- 三.第16屆傑出「金仲獎」楷模-【評審團大獎】：由全體楷模選出--
「不動產經紀人」評審團大獎-五名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評審團大獎-五名

玖、推薦方式：

各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人數【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如后：

- 一.台北市公會各推薦7名。
- 二.高雄市公會各推薦4名
- 三.桃園市公會各推薦4名
- 四.新北市公會各推薦8名。
- 五.臺中市公會各推薦7名。
- 六.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市、台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公會各推薦1名。

註：縣市公會應自行評選並依辦法規定之名額內推薦至全聯會表揚。

拾、推薦辦法：

- 一.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 (一).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 (二).簡歷。
 - (三).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
 - (四).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 (五).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六).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新台幣25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七).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 (八).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 ※以上八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 二. 收件截止日期：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收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聯絡電話：02-23582535
聯絡人：林秘書

拾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為金仲獎楷模。

- 一. 對優良品蹟未能舉出具體事實者。
- 二. 最近五年內曾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或妨礙公司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三. 曾於 5 年內當選金仲獎楷模，不得再參選。
- 四. 現任各縣市公會理事長不得參選。

拾貳、組織委員會及評審團獎選拔方式

一. 【金仲獎籌備會】

召集人：全聯會理事長

副召集人：全聯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兼召集人

籌備會主任委員：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擔任之

籌備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及行政作業人員由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聘任之。

二. 【評審團大獎選拔方式】

由全體楷模中評選出【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 15 名入圍評審團大獎，再經決選選出各組各 5 名評審團大獎。

(一). 初選評審

1. 初選評審團委員：

由公關委員會及聯誼委員會委員擔任初選評審團委員，主席由公關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以書面審核評審選出各組各 15 名入圍評審團大獎。

2. 初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 (1). 資料冊 40%。
- (2). 奮鬥歷程(成功方法及途徑)60%。

(二). 決選評審

1. 決選評審團委員：

由主管機關、產業代表、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約 13 位擔任評審團評審委員，主席由全聯會理事長擔任之。以面試審核評審選出各組各 5 名評審團大獎。

2. 決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 (1). 資料冊 20%。
- (2). 奮鬥歷程(成功方法及途徑)30%。

(3). 闡述具體事蹟 3 分鐘(含自我介紹及服務理念)30%

(4). 機智問答 20% (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

拾參、經費：

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度預算內勻支。

拾肆、頒獎表揚：

頒獎典禮暫訂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假花蓮舉行，屆時恭請政府首長、社會名流、業界領袖等與會頒發「第 16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獎盃乙座，彰顯榮耀。(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拾伍、附註

當選楷模將透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各界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會刊物，廣為宣傳。